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珉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323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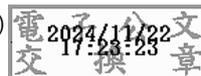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23231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3231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3231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  
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  
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3/11/23



1130005757